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1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
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的裁判汇编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74/189 号决议编写。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提交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第 62/68 号决议附件)和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第 61/36 号决议附件)的裁决汇编。

* A/77/150。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74/189 号决议编写。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提交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62/68 号决议附件)和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第 61/36 号决议附件)的裁决汇编。

2. 2001 年,委员会在 1978 年首次列入其工作方案的“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题为“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的副题下,完成并通过了一套共 19 条关于预防的条款草案,并建议大会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起草一项公约。大会在第 56/82 号决议中对委员会在预防问题上所做的宝贵工作表示赞赏。按照同一决议所载的一项要求,委员会于 2002 年在副题“危险活动跨界损害所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之下恢复了关于责任方面的工作。2006 年,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了一套关于损失分配的八项原则草案,建议大会以决议形式认可原则草案并敦促各国在国内和国际上采取行动予以实施。

3. 大会在第 61/36 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这些原则,并请各国政府予以注意。大会在第 62/68 号决议中按照委员会的建议,荐请各国政府注意有关条款,但不妨碍日后任何行动;并再次荐请各国政府注意有关原则。此外,大会还请各国政府考虑到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包括关于在条款草案和适用这些条款和原则的实践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就日后任何行动,特别是各条款和原则的形式,发表评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各国政府的评论意见后,¹ 在第 65/28 号决议中请各国政府提出进一步的评论意见。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还请秘书长提交各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这些条款和原则的裁判汇编。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各国政府提出的评论意见和秘书处提交的汇编,² 并在第 74/189 号决议中再次征求意见并要求提交汇编。

4. 秘书长在 2020 年 1 月 8 日和 2022 年 1 月 13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第 74/189 号决议,邀请各国政府至迟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提交任何资料(包括裁判文书复印件),以说明其在国际性法院、法庭或其他机构援引或援用条款或原则的情况。现已收到阿根廷提交的资料。里面指出,阿根廷在针对国际法院审理的乌拉圭河纸浆厂案(阿根廷诉乌拉圭)提交的复辩状中,援用条款以支持自身立场。³

5. 本汇编涵盖期间为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⁴ 在阅读时,应当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应在各条款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⁵ 与此相反,委员会认为

¹ A/65/184 和 A/65/184/Add.1。

² A/68/170、A/68/94、A/71/98、A/71/136、A/71/136/Add.1、A/74/131、A/74/131/Add.1 和 A/74/132。

³ 之前在 A/71/98 号文件中有述。

⁴ 载有裁判汇编的以往报告见 A/68/94、A/71/98 和 A/74/132 号文件。

⁵ 《2001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45 页,第 94 段。

各原则具有一般性，属于沉积余留，故而将其视为一项不具约束力的声明，原因是委员会认为，如果最后结果是这种形式，那么普遍接受其实质性规定这一目标便更有可能实现。委员会的重点是拟定原则草案的实质内容，以此作为一套连贯的行为和实践标准。与其对条款的做法不同，委员会并未试图确定原则的各个方面在习惯国际法中的现状。拟订原则草案的方式无意对该问题产生影响。⁶

6. 秘书处在指定时间范围内发现，在一起案件中，相关机构或其个人成员处理了与条款和原则有关的问题：美洲人权法院审理的圣安东尼奥德赫苏斯烟花厂工人及其家属诉巴西案。⁷ 判决书后附有 Eduardo Ferrer Mac-Gregor Poisot 法官的个别意见。其中，提到了法院关于环境与人权的咨询意见，⁸ 还讨论了条款草案，以澄清“重大风险”的概念。报告第二节介绍 Ferrer Mac-Gregor Poisot 法官如何运用条款。

二. 提及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第 62/68 号决议附件)和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第 61/36 号决议附件)的裁判

7. 虽然圣安东尼奥德赫苏斯烟花厂工人及其家属诉巴西案涉及的问题与职业安全有关，但法院认定，《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公约》⁹ 缔约国有义务规范、监督和监测为本国管辖范围内的人员生命和人身完整带来重大风险的危险活动的实施情况。¹⁰

8. 为进一步展开说明“重大风险”的概念，Ferrer Mac-Gregor Poisot 法官在个别意见中引用了前述关于环境与人权的咨询意见¹¹ 第 136 段。在该段中，法院指出，国际法委员会的条款只提到可能涉及易于按照事实和客观标准衡量的重大跨界损害的活动。引用的段落还显示，国际法委员会曾指出，起源国不负责预防不可预见的风险，但各国有持续义务来查出存在重大风险的活动。¹²

⁶ 见《2006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9-61 页。

⁷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Case of the Workers of the Fireworks Factory in Santo Antônio de Jesus and their Families v. Brazil*, Judgment of 15 July 2020 (初步反对意见、案情、赔偿和成本)。

⁸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The environment and human rights*(在保护和保障生命权和人身完整权的语境下，与环境有关的国家义务——结合《美洲人权公约》第 1.1 和 2 条来看第 4.1 和 5.1 条的解释和范围), advisory opinion OC-23/17, 15 November 2017, Series A, No. 23。

⁹ 《美洲人权公约》：《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公约》(圣何塞，1969 年 11 月 22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44 卷，第 17955 号，第 144 页。

¹⁰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Case of the Workers of the Fireworks Factory in Santo Antônio de Jesus and their Families v. Brazil*, para. 118.

¹¹ 同上，Eduardo Ferrer Mac-Gregor Poisot 法官的个别意见，脚注 39。

¹²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The environment and human rights*, para. 136.